**附件1 环境噪声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1、委托运行管理和维护的期限为1年，运维范围包括位于泉州市丰泽区的8套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青岛和诚H7000型）、1套车流量单元。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没有对外经营权，也不得委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若因省上收统一运维或其他原因（包括不可抗因素）使站点无法运维，则按实际有效运维天数结算费用。**

**中标方需确保数据真实，监测仪器主要技术参数应与仪器说明书要求和系统安装验收时的设置值保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发现1次虚假监测数据即停止合同，按考核事项中规定执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提供专业运营维护服务，执行《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的相关规定，同时也要执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泉州市丰泽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能有效、正常、稳定地运转。相关标准和规范如有更新，应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的全部资产（包括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原则，对监测数据等知识产权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违反保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中标人需承担每年至少一次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终端、气象单元（风速因子）的计量检定/校准（须取得合格检定证书以及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校准证书）及费用。所有仪器（含气象模块）适用检定规程的，提供检定证书；不适用检定规程的，提供校准证书。其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终端（含户外传声器单元）须符合JJG1095-202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 1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运维期内，仪器设备送检期间，中标人要有符合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及JJG1095-201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规定的1级仪器用于替代送检设备运行。**

**3、以单台数据考核，除外部停电超过24小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所有监测参数每日昼间应有不少于13个小时数据，夜间应有8个小时数据。每月有效采集率VDR（计算公式：VDR=在测定时间段内实际采集有效数据的个数/在测定时间段内理论上应采集数据的个数×100%）要求达到95％或以上。**

**4、应保证各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达到80%以上。每半年出现24小时以上的停机次数应少于6次（每24小时计1次）。**

**5、每日须保证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每日自动远程校准正常，应每日定时远程自检，自检情况应每日记录。校准不合格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并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自动监测仪器的人工声校准：将声校准器套在测试传声器上，开启声校准器3s后，读取声学测量仪器示值。仪器示值与声校准器的声压级偏差不应大于0.5dB，否则监测数据应添加备注并检修仪器，且应视情况增加现场声校准频次。**

**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

**6、每15天进行一次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定期现场巡检维护，进行现场声校准，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连接线等。对各设备周边环境、子站内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终端、车流量模块、气象模块设备外观状态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各仪器单元的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器的数据是否与仪器一致，子站通讯是否正常，数据采集工控机及数据采集软件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出现噪声、气象、车流量等数据异常应在每周巡查时及时发现并上报。每周应按要求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检查维护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护后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维护人的姓名、维护时间、各站点状态、站点各部件状态、故障处置信息等。巡视和维护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发现数据问题并在当天内解决，做好相应巡检和处理记录等，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向甲方负责人汇报，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故障原因及确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现场巡查维护内容**

**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并做好记录。**

**7、如预报有台风、暴雨、冰雹等特殊天气下应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可断电，卸下传声器，检查机箱密闭性。强对流天气后，宜增加现场巡检维护，做好相应的巡检记录，确保正常运行，在台风、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后应进行声校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8、每月对当月站点故障解决情况及其他运维工作进展情况（如站点电力中断再连接起止时间，站点设备线路改造再安装情况等）进行汇总。**

**9、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备份上月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设备原始数据，包括气象、车流量等相关数据，备份数据应至少每季度移交至采购人处，中标人需提供数据存储介质，历史数据中标人需同时存档备查。**

**10、按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求配合完成功能区噪声上报工作（如有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11、每季度至少1次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记录在每季度现场巡查表中），要求做到外箱及周边整洁，内箱及设备干净无尘、蜘蛛网等，同时对风帽进行吹扫。**

**12、每年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盘点备件库存，保证备品耗材充足，确保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2）应依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中附录C第C.4.2条要求，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等配件，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3）每年一次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外部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每年至少完成1次站点漏水、腐蚀处理工作。（4）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5）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6）存档上年的原始监测数据。**

**13、土建部分（包括水泥基座、杆、电缆沟、防护栏等）的所有物品皆由中标人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

**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须6小时内报告客户，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出现故障后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排除故障后仍需进行声校准确认，确保仪器满足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JJG1095-201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级要求，并于故障排除当日汇报。通信中断，数据传不到监控中心的点位，要赴点位现场维护，并及时联系通信公司协助解决通信故障，通信故障解除后，应及时传回未传输到监控中心的数据。出现故障24小时内无法修复并投入使用的应更换符合HJ907-2017规定的备机，待出故障的仪器修复后再予以换回。**

**15、中标人需要设立专项备品（备机、备件）库，应保证有足够的备件及备用仪器。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确保各站点正常工作时间达到80%以上。**

**16、提供现场安装设备同型号的备机，并提供适用性报告；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满足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中GB/T3241《电声学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GB/T3785.1《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的备机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出具《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JJG 1095-2014）证书；**

**17、中标人每月提供一次环境噪声日常监测的电子版数据报表生成服务，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18、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在福建省噪声平台完成噪声数据的日审核、周审核、月审核、年审核。**

**19、合同结束前20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各监测子站运营状况总结报告，对于未修复的仪器，中标人须于合同结束时完成修复，双方对各子站设备和仪器性能进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案。报告内容包含下列各项：**

**（1）各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

**（2）各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

**（3）仪器故障修复状况。**

**20、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承担仪器设备的保管责任。中标人必须遵守安全保卫制度，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对各点的仪器设备应建立档案，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

**21、本项目所需管理、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均由中标人负责派出，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具体负责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1名。中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指定项目经理人，并组织其人员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具备环保部门组织的本项目上岗资格技术培训，并承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备查。**

**22、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采购人对中标人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

**23、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中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事项：**

**（1）派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中途更换。**

**（2）项目运行管理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24、筹备及移交：**

**（1）委托合同生效后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办理设备移交手续。**

**（2）服务期满时，保证系统及各参数仪表正常运行，向采购人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包括服务期间的运行记录档案。**

**25、遇有涉及子站现场考核、检查、交流、参观等任务的，中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设备巡检、场地卫生等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待工作，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遇到子站点位需调整、搬迁等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工作。**

**26、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果采购人要改造或升级监测系统的，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工作。中标人应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现有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进行功能更新和报表完善。保证系统及数据的使用符合最新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运维服务期内，应对项目存在的BUG进行免费补丁升级，确保系统软件正常运行。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7、投标人前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指派至少1名专职质保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和数据处理。工作涵盖包括：（1）驻点人员能够按采购人要求的频率实时传输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N=10，50，90）、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标准差 SD 等数据，按相关要求传输审核数据；**

**28、中标人能胜任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证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要配备有不少于1辆的车辆用于运营服务并承担车辆运行一切费用。运维以上规定车辆为自有的，需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

**29、中标人所提供的运营服务费用应包括日常运营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费、易耗件费（如户外防风罩，需定期更换）、备品（备机、备件）费、仪器检定费、交通费、维修费、网络通讯费、电费、场地租金费（若有）、保险费、人工费、软件升级费用等。（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30、仪器损坏需更换零部件的，低值零部件（单项不超过人民币伍仟元）由中标人直接负责更换；其它零部件由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